

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136 号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年报显示，2021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7,639.7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7,729.40 万元。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广电”）及其子公司浙江影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影集团”）出售影视剧作品本期累计确认销售收入 35,812.8 万元，其中向浙江广电出售《战时我们正年少》电视播映权等、《战时我们正年少》等四部作品海外发行权等分别确认销售收入 8,245.28 万元、5,660.38 万元，向浙影集团出售电视剧《长风破浪》电视播映权等确认营业收入 21,907.14 万元。

（1）请依次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影视剧作品约定的交付条款、验收条款、实际交付及验收情况，相关款项收回情况，是否存在退换条款等相关约定，与交易对方浙江广电、浙影集团就此次交易谈判的具体时间节点及进程，交易对方就此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特殊化流程、采购的相关影视剧作品后续播出是否存在障碍、是否存在明确的播出安排，此次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，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，是否存在需扣除相关营业收入的情形，相关收入在当期全额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2) 你公司曾于 2017 年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 8,740 万出售《战时我们正年少》影视剧，该影视剧尚未播出，2021 年你公司以相同价格向浙江广电再次出售该影视剧；上述关联交易中你公司出售的《长风破浪》交易价格为 24,500 万元，在此之前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8,394.64 万元，前后定价存在较大差异；《战时我们正年少》等四部影视剧在国内发行后，海外版权定价 6,000 万元。请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中《战时我们正年少》影视剧当时未播出的原因、时隔 4 年以相同价格出售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，《长风破浪》影视剧前后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、二次出售定价的公允性，《战时我们正年少》等四部影视剧海外版权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，上述交易的定价机制、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。

(3) 你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确认的销售收入占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达 75.17%，请结合你公司影视剧作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、销售渠道、业务开展方式，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重大依赖，控股股东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同业竞争、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协调机制，上述业务模式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2. 年报显示，2021 年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.07 亿元，本期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767.41 万元，其中 1-2 年、2-3 年计提比例分别为 5%、50%；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披

露的回复关注函公告显示，公司《十年三月三十日》交易对方上海世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世像”）未按期履约，应收版权转让款余额 8,775 万元的账龄由 1-2 年变为 2-3 年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,948.75 万元，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。

（1）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，请按关联方、非关联方分类，补充说明公司对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确认的平均回收率、迁徙率、历史损失率、前瞻性信息调整情况、预计损失率及其计算过程、依据，是否与历史年度回收情况、估计依据存在较大差异。

（2）请结合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、规模、业务开展情况，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业务、时点、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、是否存在逾期情形，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是否出现不利变化，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

（3）请结合上海世像的履约能力、履约意愿、公司采取的追偿措施、与对方协商的后续付款安排、是否已提起诉讼等，说明未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、积极督促对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3. 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固定回报及其他项目投资款账面余额为 4,396.08 万元，请补充说明固定回报及其他项目的发生时点、发生原因、具体内容、协议约定回收时点、实际款项回收情况，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,你公司 2021 年年末存货中,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6.28 亿元,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,079.53 万元,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4.88 亿元,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,224.34 万元。请你公司结合在产品、库存商品的名称、题材、账面余额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、库龄、是否长期未取得发行许可证,主要演员是否属于劣迹艺人,是否停止拍摄,影视剧是否涉及重大诉讼纠纷,是否已取得相关销售合同、具体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等,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5. 年报显示,你公司 2021 年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.32 亿元,其中,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.74 亿元,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.68%。请结合前 5 名预付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、规模、业务开展情况、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合作的具体内容、项目进度、资金流水等,说明上述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合理性。

请公司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。

6. 年报显示,你公司 2021 年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,同比增加 30%。请补充说明公司 2021 年审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2 年 5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26日